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拟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挂牌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因公司存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特华峰，证券代码：870676）自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及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